

##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 50 万方液化工厂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日处理 50 万方液化工厂项目
- 终止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拟将安彩高科募集资金专户约 9,771.58 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50 万方液化工厂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终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处理 50 万方液化工厂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项目存放于安彩高科募集资金专户的剩余部分募集资金及利息约 9,771.5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9,000 万元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变更程序完成日 50 万方液化工厂项目实际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金额为准。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13 年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5 号）核准，公司于 2013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0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75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99,250 万元，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公司原募集资金用途为：使用 20,0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37,05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42,200 万元建设年产 1440 万平米电子信息显示超薄玻璃基板项目（以下简称“超薄玻璃项目”）。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使用募集资金 37,05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5,391.10 万元置换了预先投入超薄玻璃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0 月和 2016 年 2 月，将超薄玻璃项目变更为日处理 50 万立方米天然气液化工厂项目（以下可简称“50 万方液化工厂项目”）和榆济线对接工程项目。其中：50 万方液化工厂项目变更的募集资金投向金额为 27,227.90 万元，加上前期以募集资金 5,391.1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原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利用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 32,619 万元。榆济线对接工程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9,581 万元，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安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建设和运营。公司已将 9,581 万元增资给安彩能源，安彩能源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安彩能源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30 日、2016 年 2 月 2 日、2 月 19 日、8 月 27 日、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50 万方液化工厂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23,323.40 万元，安彩高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 9,771.58 万元（含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9,000 万元募集资金及存款利息）。

## **二、终止 50 万方液化工厂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

安阳市高新区根据长远规划安排，按照国土资源部 53 号令，拟采取协议有偿方式收回安彩高科已购位于高新区约 676.9 亩土地使用权，公司在已购安阳市高新区土地上投资建设了日处理 50 万立方米天然气液化工厂项目，该项目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阳市高新区要求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搬迁，并同意按照退城进园相关政策对该项目投资建设损失予以补偿，具体补偿方案以公司后续与政府相关部门签订的协议为准。

公司根据安阳市政府相关安排，着手筹划 50 万方液化工厂项目迁建工作，由于迁建项目的选址、规划方案确定预计需要时间较长，相关审批手续获得时间及能否取得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迁建项目相关建设方案短期内无法确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 50 万方液化工厂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三、终止 50 万方液化工厂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剩余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现有光伏玻璃业务、天然气业务运营稳定，正在投资建设的 900t/d 光伏玻璃项目资金需求量大，对公司整体资金状况及可使用的运营资金状况造成了一定的压力。

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避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带来的投资风险，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结合外部环境、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经审慎研究，拟终止

实施 50 万方液化工厂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约 9,771.58 万元（以变更程序完成日液化工厂项目实际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

#### **四、终止 50 万方液化工厂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 50 万方液化工厂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造成不利影响。终止 50 万方液化工厂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50 万方液化工厂项目不再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继续积极开展 50 万方液化工厂项目搬迁补偿及项目迁建选址、审批等相关工作，待条件具备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实施 50 万方液化工厂项目建设。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日处理 50 万立方米液化工厂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项目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所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和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运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终止 50 万方液化工厂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日处理 50 万立方米液化工厂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项目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所进行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和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运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终止 50 万方液化工厂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安彩高科本次终止50万方液化工厂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安彩高科本次终止50万方液化工厂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安彩高科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对安彩高科终止 50 万方液化工厂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